

PUTONGHUA PEIXUN CESHIZHIYAO

普通话 培训测试指要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邢福义◎主编



PUTONGHUA PEIXUN CESHI ZHIYAO

普通话 培训测试 指要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 邢福义
副主编 / 王群生 李向农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培训测试指要/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622-4097-6

I. 普… II. 湖… III. 普通话—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194 号

普通话培训测试指要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组编

责任编辑:王中宝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教材研发中心

电话:027—67862387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e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350 千字

印张:18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定价:2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我国的语言政策之一就是大力推广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利于对外开放交流,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对提升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全国掀起了学习和推广普通话的热潮。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986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要求把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点放在“大力推广,积极普及”上。1992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明确提出新时期国家推广普通话新的12字方针:“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1997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普及普通话的具体目标:在全国范围内,2010年前初步普及普通话,2050年前全面普及普通话。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普通话定为国家通用语言。这部法律的颁行,标志着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的使用开始全面走上法制轨道。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的一项重要举措。自1994年国家决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以来,我省已累计培训测试各类人员120万人次,近几年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人数每年都在10万人以上。全省各市州和许多高校建立了测试站,全省共有普通话水平测试员2000余名。测试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立,尤其是普通话水平测试使我省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普通话培训测试指要》是依据国家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编写而成的。这本教材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结合了湖北实

际,把湖北方言与普通话进行了规律性对比。同时,本书中实践的“普通话声调中心教学法”是由著名语言学家邢福义教授和刘兴策教授推荐,并于1989年获得了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年的教学实践证明,作为一种全新的教学方法仅仅是新探索的开始,这也是本教材各章节始终把声调放在首位的原因。书中也吸纳了不少新的科研成果,如“语流轻声”、“语流儿化”、“轻重音格式”的实践问题等。

我们相信随着推广普通话工作的不断深入,这本教材对于各行各业人员学习普通话、提高普通话水平乃至提高公众素质具有重要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依据和规定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	(4)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7)
第二节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12)
一、普通话	(12)
二、推广普通话	(13)
三、现代汉语方言	(14)
第三节 普通话测试与培训	(18)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	(18)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及评分	(18)
三、各类人员应达到的普通话水平等级	(18)
四、普通话培训	(19)
第二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20)
第四节 普通话语音	(20)
一、语音的性质	(20)
二、普通话语音系统	(22)
附一 汉语拼音方案	(24)
附二 国际音标简表	(26)
第五节 普通话声调	(27)
一、声调的性质	(27)
二、调值、调型和调类	(27)
三、普通话的四声	(29)

四、普通话的腔调	(30)
五、声调辨正	(32)
附三 湖北方言的声调	(34)
第六节 普通话声母	(37)
一、声母的分类	(37)
二、声母的发音	(37)
三、声母辨正	(41)
附四 湖北方言的声母	(45)
第七节 普通话韵母	(49)
一、韵母的分类	(49)
二、韵母的发音	(50)
三、韵母辨正	(54)
附五 湖北方言的韵母	(58)
第八节 音节的变化	(62)
一、普通话音节	(62)
二、普通话的变调	(67)
三、普通话的轻声	(70)
四、普通话的儿化	(75)
五、语气词“啊”的音变	(76)
第九节 普通话的规范	(78)
一、语音的规范	(78)
二、词汇和语法的规范	(80)
附六 湖北方言的词汇	(82)
附七 湖北方言的语法	(87)
附八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词汇比较表	(95)
附九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语法的比较	(99)
第三章 普通话测试训练	(106)
第十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106)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	(106)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提示	(107)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概念的解释	(114)
四、普通话水平自测	(116)
第十一节 单音节字词训练	(119)
一、单音节字词朗读示范	(119)
二、单音节字词表	(121)
附十 zh、ch、sh 和 z、c、s 辨音字表	(135)
第十二节 多音节词语训练	(138)
一、多音节词语朗读示范	(138)
二、多音节词语表	(139)
附十一 “重次轻词”词表	(173)
第十三节 短文朗读训练	(176)
一、短文朗读测试的基本要求	(176)
二、短文朗读的技巧	(177)
三、短文朗读专项训练	(184)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 60 篇	(188)
第十四节 命题说话训练	(248)
一、命题说话的基本要求	(248)
二、命题说话的失误类型	(250)
三、命题说话的技巧	(251)
四、命题说话的专项训练	(254)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说话题目 30 个	(257)
附十二 普通话 3500 常用字表	(258)
主要参考书目	(280)
后记	(281)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依据和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

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4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依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and 标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下列领域是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重点领域:

- (一)国家机关公务用语用字;
- (二)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 (三)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汉语文出版物的用语用字;
- (四)公共服务行业的社会服务用语用字;
- (五)公共场所设施、招牌、广告及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的用语用字;
- (六)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用语用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其办事机构负责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和

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管理实行检查评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工作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办公、会议、面向社会公众讲话等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文、印章、标语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纳入培养目标,把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公文、印章、标语(牌)、电子屏幕、校刊(报)、试卷、教育教学用书以及教师板书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节目主持、采访的基本工作用语。

影视屏幕上的字幕及其他公示性的文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以汉语文出版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汉语、汉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商业、邮政、电信、铁路、交通、民航、旅游、文化、餐饮、娱乐、

银行、保险、医疗卫生及其他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行业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公文、印章、执照、票据、报表、说明书、电子屏幕、商品名称、宣传材料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确需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在显著位置用规范汉字注释。

第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和路名、街名、企事业单位名称,建筑物名称以及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并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公共场所的题词、题字和手书招牌,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名称牌匾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

第十三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不得使用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使用成语、词语不得滥用谐音字;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如因特殊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采用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本省行政区域内接收外国留学生进修汉语文及相关专业的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学用语用字。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学校其他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应当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其中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五)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前款(一)、(二)、(四)、(五)项所列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

对未达到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使其逐步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颁发。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在新录(聘)用人员时,应当考核其普通话水平,并要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国家机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出版单位以及公共服务行业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二)商号、店名、企业名称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用字不符合国家规范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三)广告用语用字不符合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四)商标、商品的包装及说明、信息技术产品的用语用字不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销售。

第十八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汉语拼音、繁体字、异体字和方言的使用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199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国语[1994]42 号),标志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正式实施。10 多年的实践检验,证明这是一个具有很高信度和效度的测试系统,已经在我国的语言社会运用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获得了较为广泛和较高程度的社会认同。普通话水平测试已成为当前对人们普通话水平的最有效、最具权威性的一个评价系统。

为进一步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6 号)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国语[1997]64 号)的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在原《普通话水平测

试大纲》(以下简称“老大纲”)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国家语委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于2003年10月正式公布,自2004年10月开始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部颁文件的形式规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目的、要求,工作的原则和依据,测试的方式和范围,评分系统和方法等,是国家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依据。各级测试机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必须严格执行,以确保测试质量。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满分为100分。

(一)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3.5分钟,共1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100个音节中,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100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

(2)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05分。

(3)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二)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词语的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轻声不少于3个,儿化不少于4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2分。

(2)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1分。

(3)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三)选择判断[注],限时3分钟,共10分。

1. 词语判断(10组)

(1)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25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1)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

(3)评分:搭配错误,每组扣0.5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1)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